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_Toc126577642)** [1](#_Toc126577642)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_Toc126577643)

[（一）部门职能简介 2](#_Toc126577644)

[（二） 部门2024年重点工作 2](#_Toc12657764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_Toc126577646)

**[第二部分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4年预算表](#_Toc126577647)** [5](#_Toc126577647)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6](#_Toc126577648)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6](#_Toc126577649)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6](#_Toc12657765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6](#_Toc126577651)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6](#_Toc126577652)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6](#_Toc12657765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6](#_Toc126577654)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6](#_Toc12657765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6](#_Toc12657765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6](#_Toc12657765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6](#_Toc12657765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6](#_Toc126577659)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6](#_Toc126577660)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6](#_Toc126577661)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6](#_Toc126577662)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_Toc126577663)** [6](#_Toc126577663)

[第三部分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4年 8](#_Toc126577664)

[预算情况说明 8](#_Toc126577665)

[一、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9](#_Toc126577666)

[（一）收入预算情况 9](#_Toc126577667)

[（二）支出预算情况 9](#_Toc12657766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0](#_Toc12657766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0](#_Toc12657767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3](#_Toc126577671)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4](#_Toc126577672)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14](#_Toc126577673)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14](#_Toc12657767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5](#_Toc12657767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5](#_Toc126577676)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_Toc126577677)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5](#_Toc126577678)

[（二）政府采购情况 15](#_Toc12657767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5](#_Toc126577680)

[（四）预算绩效情况 16](#_Toc12657768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_Toc126577682)

1.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部门职能简介

拟订文化、文物、体育、旅游、广播电视相关的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区重大文化、文物、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文物、体育、旅游、广播电视设施建设，推动全区文艺事业发展，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创新发展，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指导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发展，负责管理文化、文物、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对外交流功能宣传推广工作，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拟定全区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开展文化遗产申报、保护和管理，负责推动完善全区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拟定全区体育产业发展政策，推进体育文化建设，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部门2024年重点工作

1.加快项目推进，完成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工农街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成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工农街段关键节点主体建筑施工，主体工程预计3月挂网招标，10月完成。博物馆、美术馆展陈完成工程量的60%。

2.完成菩提山城市体育公园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40%，预计5月全面完成。

3.举办第21届龙舟文化展演活动。牵头筹办第21届龙舟文化展演活动，组织开展龙舟竞技展演、文艺演出、焰火表演、工BA篮球赛、羽毛球赛、歌手大赛、河灯漂流、小西湖美食节、端午节民俗体验活动、摄影摄像大赛等6个系列10项活动。3月制发活动方案，召开动员会，组建龙舟会专班，审定各组细化方案；4月审定开幕式和文艺表演方案；5月龙舟队下水训练；6月预演、正式比赛和文艺演出。

4.开展岷江航电东风岩枢纽和老木孔枢纽工程项目区内的文物保护前期工作，重点做好定级文保单位的保护方案并妥善实施。

5.实施金粟镇王爷庙（道士观）和公馆楼保护修缮，2024年4月份完成设计方案，6月份开工。

6.开展菩提山、木鱼山项目二期前期工作。包装生成乐山市五通桥区中国根书文化AAA级景区文旅融合提升改造项目，完成立项，3月形成策划初稿。

7.组织“盐续千年 桥通五洲”—2025年五通桥区“践行十爱 德耀嘉州”元旦春节系列文体活动。在传统节日举办文艺演出、趣味体育、非遗展示、电影放映等多场系列活动。

8.做好全国文物四普工作。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复查和新发现，评估文物价值，依法完成文物认定、登记和公布程序，纳入法定保护对象。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和大数据库。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为普查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组建普查队伍，开展工作培训；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6 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9.全力争取全省文旅融合发展资金1200万元。已完成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文旅融合示范项目申报入库，积极对接省市文旅部门做好3月现场答辩，力争申请补助资金1200万元。

10.争取中省资金或国债项目。包装生成乐山市五通桥区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建设、乐山市五通桥区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五通桥区牛华木鱼山森林体育公园等7个可争取中省资金或国债项目并完成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

11.开展乐山全球营销活动。7月举办乐山全球营销（上海站）活动，目前正抓紧对接活动场地、制定活动方案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下属预算单位8个（含局机关），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6个。主要包括：

|  |  |
| --- | --- |
| 序号 | 预算单位名称 |
| 1 |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 2 | 乐山市五通桥区旅游促进中心 |
| 3 | 五通桥区水上运动技术学校 |
| 4 | 五通桥区文物保护管理所 |
| 5 | 五通桥区小西湖风景区服务中心 |
| 6 | 五通桥区文化馆 |
| 7 | 五通桥区图书馆 |
| 8 | 五通桥区体育中心 |

1.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4年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1.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4年

预算情况说明

1.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3042.69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368.22万元增加2674.4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4收入预算3042.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42.6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万元,占0%；事业收入 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万元,占0%；其他收入 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4年收入预算3042.6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37.97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8.8万元，专项（项目）支出2775.93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3042.69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368.22万元增加2674.47万元。主要原因：项目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266.77万元，占8.77%；项目支出2775.93万元，占91.23%。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为完成全区文化、体育、广电、文物、旅游等事业的发展，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42.69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368.22万元增加2674.47万元。主要原因：项目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42.69万元，主要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971.54万元，占97.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00万元，占1.45%、卫生健康支出8.29万元，占0.27%、住房保障支出18.86万元，占0.6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4年预算数为608.3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活动及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2024年预算数为20万元，主要用于：体育中心免费开放运转经费。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95.6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1万元，主要用于：中国根艺术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和中国根书文化AAA级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经费。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万元，主要用于：中国根书文化AAA级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1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5.63万元，主要用于：户户通运行维护费和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项目。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1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春节慰问费及活动经费等。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3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其它保险经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0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 文物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文物维护维修经费。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17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体育协会举办或参加体育活动专项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9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单位缴纳单位医疗保险金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单位缴纳单位医疗补助保险金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8.8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体育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6.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7.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8.80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预计40次接待，每次预计500元。

##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0万元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接待费增加。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预算0万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公务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单位实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1辆，多功能乘用车1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机关运行经费为 28.80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项目25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7.5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3个，涉及预算3042.69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1个，涉及预算237.97万元；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28.8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0个，涉及预算2775.9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